

## 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6年12月3日

(二)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利润表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。

(2) 资产负债表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计入“应交税费”项目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核算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。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：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1,863.07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1,863.07 元。

(2) 将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“应交税费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流动资产”（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）

项目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：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5,889.39 元，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0.00 元，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5,889.39 元。

### 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的规定，本次变更属于法定变更事项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(一)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### (二)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溯及公司往期财务报表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不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各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北京乐普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30日